

用卡須知

一、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

(一)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 3 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 18 日，信用額度 5 萬元，7/4~10/3 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 14.27%(日息萬分之 3.91)。

(二)8 月 13 日刷卡消費 15,000 元，入帳日 8 月 15 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 9 月 3 日，繳款截止日 9 月 18 日。

(三)9 月 12 日刷卡消費 5,000 元，入帳日 9 月 13 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 10 月 3 日，繳款截止日 10 月 18 日。

(四)案例 1(無逾期繳款情形)

陳君於 9 月 18 日繳足 9 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 1,500 元，帳款結餘 13,500 元(15,000-1,500)。

10 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 259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1,434 元。

循環信用利息=13,500×0.0391%×49 天(8/15~10/2)=259 元

最低應繳金額=5,000(新增消費)×10%+13,500×5%+259(循環利息)=1,434 元。

(五)案例 2(延遲繳款情形)

陳君延至 10 月 2 日才繳入 9 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 1,500 元。

10 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 287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1,762 元。

循環信用利息=1,500×0.0391%×48 天(8/15~10/1)+13,500×0.0391%×49 天(8/15~10/2)=287 元。

最低應繳金額=5,000×10%+13,500×5%+287+300(逾期手續費)=1,762 元。

二、卡片使用說明：

(一)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二)請您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開卡並妥慎保管。

(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四)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於官網線上申設或洽本行客服專線索取。

四、帳務疑義之處理：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 30 天內向本行提出調閱簽帳單影本之申請。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

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但如銀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由持卡人負擔(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

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二)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2.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四)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本行掛失專線：02-8979-1559

六、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應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負帳款負清償責任。

七、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本行信用卡客服專線：02-8982-0000

八、本行委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九、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